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 (临时)会议,应参加董事七名,实际参加董事七名,公司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资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 2016-26)。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